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相關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782	23,546
銷售成本		(7,600)	(23,035)
毛利		182	511
其他收入	6	-	14
行政費用		(15,309)	(4,194)
融資成本	7	(4,232)	(4,779)
除稅前虧損		(19,359)	(8,448)
稅項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19,359)	(8,44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	-	39,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9,359)	31,226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 港元	0.06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 港元	(0.02)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18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2	296	14,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13	2,956
		44,109	17,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3	5,530	14,180
流動資產淨值		38,579	3,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59	3,5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172	54,172
儲備		(94,006)	(95,483)
虧絀淨額		(9,834)	(41,31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8,693	44,821
		38,859	3,51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8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9,8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此外，董事相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擬於各到期日前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負債因此並無產生任何現金影響。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術語更改(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部(見附註5)。然而，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並無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之前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之選擇剔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變，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此經修訂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子產品	1,815	15,344
買賣銅精礦	5,967	8,202
	<hr/>	
	7,782	23,546
	<hr/>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相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買賣電子產品、買賣銅精礦，以及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經營分部。由於買賣電子產品及買賣銅精礦之買賣業務由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故該等於過往呈報為獨立業務分部之買賣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閱以評估買賣業務之表現。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附屬公司。因此，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分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回顧年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與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7,782	23,546
業績		
分部業績	(278)	(773)
其他收入	-	14
購股權開支	(8,744)	-
公司開支	(6,105)	(2,910)
融資成本	(4,232)	(4,779)
年內虧損	(19,359)	(8,448)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購股權開支、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6	14,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13	2,956
其他資產	530	533
綜合資產總值	44,389	17,690
負債		
分部負債	265	12,305
可換股票據	48,693	44,821
其他負債	5,265	1,875
綜合負債總額	54,223	59,00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總辦事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包括公司行政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負債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買賣電子產品 及銅精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4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	60	1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	13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詳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不論貨物來源地)之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以及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782	11,284	280	184
中國	-	12,262	-	-
	7,782	23,546	280	18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12,262
客戶B	5,967	8,201
客戶C	-	3,083
客戶D	1,815	-

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金額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金額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8.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率按稅率16.5%計算。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9,359)	(8,448)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39,674
	(19,359)	31,22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3,194)	5,1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8	8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592)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	608
年內稅項	-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8,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	13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55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826	1,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8
購股權開支	8,744	-
	10,588	1,373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業務。進行出售之目的為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出售產生出售收益41,640,000港元，並於同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收購方Good Eth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期內虧損	(1,966)
出售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收益	41,640
	39,674

以下為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港元
行政費用	(1,1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5)
	<hr/>
除稅前虧損	(1,966)
稅項	-
	<hr/>
期內虧損	(1,966)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49,000港元，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均無現金流量。

11.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9,359)	31,226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483,488	520,757,461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已計入兌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之普通股。由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僅於一段時間後方始強制兌換，故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不被視為或然可予發行股份。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9,359)	31,22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之影響	-	(39,67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9,359)	(8,44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兌換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按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39,674,000港元及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為每股0.08港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按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39,674,000港元及分母950,757,461股股份(包括520,757,46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之43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每股0.04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3,64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6	906
	296	14,550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45日	-	10,101
46至180日	-	2,160
超過180日	-	1,383
	-	13,6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約1,383,000港元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貿易應收賬款約3,543,000港元已逾期惟未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2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財務狀況穩健之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此等關係有助本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參考管理層之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釐定客戶之信用限額。有關信用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7,008
出售附屬公司	-	(7,008)
		<hr/>
年終結餘	-	-
		<hr/>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2,0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30	2,099
		<hr/>
	5,530	14,180
		<hr/>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齡均介乎0至180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約為7,7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之收益(約23,546,000港元)下跌67%，乃由於經濟環境嚴峻，導致本集團來自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之收益減少。本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19,359,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31,226,000港元。過往年度溢利主要源自確認出售及經營終止經營業務之重大溢利約39,674,000港元，惟本年度業績並無此等貢獻。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9,359,000港元，過往年度之虧損則約為8,44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因主要源自下列事項之行政開支增加而產生：(i)向本公司新聘員工及董事(「董事」)發行購股權涉及8,744,000港元之股份付款；及(ii)本年度內本集團控股股東變動、相關集資活動及開發新業務項目涉及之法律及顧問開支。倘不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淨額將約為8,772,000港元，與過往年度之經營虧損淨額相若。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5,152,000港元及39,265,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為本集團提供日後業務發展之財務資源。拓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分別每次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300,000,000股。

控股股東變動後，本集團作出多項轉變，務求為本集團設定新方向、最高企業管治水平及嶄新企業形象。該等轉變包括(i)組成新董事會；(ii)轉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及(iii)更改本公司名稱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景

新董事會及管理層加入本集團後，即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鑑於其他買賣業務領域出現新機會，加上本集團現有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之市場空間愈益狹小，本集團現積極將其買賣業務拓展至其他更具吸引力之領域。本集團現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一間新外商獨資企業，為拓展本集團之買賣業務至更高增長之領域鋪展道路。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建立之業務網絡，展望此新企業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來源及前景之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新業務項目，使其業務範疇更多元化，從而進一步擴闊其收益來源並提升其增長。

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8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95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798%(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2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總資產計算)為122%，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34%。由於本年度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本集團虧絀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41,311,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為9,834,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面值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工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外聘核數師同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程序，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加以區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止期間，本公司前董事高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乃一項暫時安排，以便董事會甄選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委任林敏女士為主席及葉嘉衡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敏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